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想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观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根据《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21,701.00	21,352.56

注：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系实际结转日当日余额 21,352.5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军伟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